

# 国营海运企业成本核算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国营海运企业成本核算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

1965年1月1日起试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64·北京

# 国营海运企业成本核算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〇〇六号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

1964年8月北京第一版    1964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張: 1 $\frac{1}{2}$ 張

全書: 42,000字    印数: 1—2,500册

書 号: 9 1 7 9

定价(科五): 0.24元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則 .....              | 1  |
| 第二章 成本的范围和内容 .....        | 4  |
| 第一节 营运費用 .....            | 6  |
| 第二节 运输費用 .....            | 8  |
| 第三章 运输費用的核算 .....         | 13 |
| 第一节 工資和工資附加費 .....        | 13 |
| 第二节 燃料和材料費用 .....         | 16 |
| 第三节 折旧和其他費用 .....         | 21 |
| 第四节 待摊和預提費用 .....         | 25 |
| 第四章 成本計算方法 .....          | 27 |
| 第一节 船舶費用 .....            | 29 |
| 第二节 管理費用 .....            | 31 |
| 第三节 輔助生产成本 .....          | 36 |
| 第四节 运输单位成本 .....          | 37 |
| 第五节 成本降低額和降低率 .....       | 38 |
| 第五章 附則 .....              | 38 |
| 附录一 海运企业成本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 ..... | 40 |

# 第一章 总 則

一、为了加强海运企业的成本管理和成本核算工作,正确、及时地計算海运企业的营运耗费和运输成本,促使企业厉行增产节约,以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更多更好地完成运输任务,不断地扩大社会主义积累,特制订本规程。

二、本规程适用于交通部所属独立编制海运成本计划的海运企业;也适用于独立编制海运成本计划的地方国营海运企业。

三、海运企业成本核算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1.正确地、及时地反映海运企业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与运输过程有关的各项损失;

2.监督燃料和其他各项材料消耗定额、劳动定额、设备利用定额以及各种费用定额的制订和执行;

3.监督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划分规定的贯彻执行;

4.正确地、及时地計算海运的实际成本,反映海运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海运企业运输成本的計算对象,是企业运输船舶的客运业务和货运业务。

(1)客运 指客货轮和其他运输船舶的旅客运输工作。

(2)货运 指客货轮、货轮、油轮、拖轮、驳船和其他运输船舶的货物运输工作。

海运企业要計算所有运输的总成本,也要計算客运、货运以及各运输种类的成本。

海运企业客运和货运的运输种类规定如下:

## 1. 客运

### (1) 客貨輪客运

## 2. 貨运

### (1) 客貨輪貨运；

### (2) 貨輪貨运；

### (3) 油輪油运；

### (4) 拖輪貨运。

(各海运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設适当的运输种类，以满足需要。)

五、海运企业应当计算客运的单位成本、货运的单位成本和客貨运綜合单位成本，并应分别运输种类计算单位成本。

海运企业的运输成本计算单位规定如下：

(1) 客运和客运各运输种类的成本计算单位为“千人公里”(或“千人哩”)；

(2) 货运和货运各运输种类的成本计算单位为“千吨公里”(或“千吨哩”)；

(3) 客貨运綜合成本计算单位为千换算吨公里(或千换算吨哩)。

客、貨周轉量的换算，以一个吨公里(哩)等于三个座位人公里(哩)或一个舖位人公里(哩)计算。

六、海运企业在编制成本计划和进行成本核算时，对于海运成本的范围及其计算对象，营运费用和成本项目的划分标准、费用的汇集和分配方法、以及海运成本的计算单位和计算方法，两者的口径应当一致，以保证海运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互相可比，便于考核计划的执行。

七、海运企业应当根据国家 and 上级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切实做好下列有关加强成本管理的各项工作，为成本核

算提供必要的条件。

1.加强海运成本的计划管理。企业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方针、政策和要求，运输计划和其他有关计划，以及各种经济技术定额，编制成本计划。成本计划的编制，要充分发动群众讨论，积极挖掘潜力，提出降低成本的有效措施，切实做到编好的成本计划既先进又落实，并同其他计划相互平衡，相互衔接。

2.加强各项定额管理。企业应当根据已经达到的水平，制定各项平均先进的定额，如燃料和各项材料的消耗定额、劳动定额、设备利用定额和费用定额等，并应结合生产技术的改进，定期对各项定额进行修订。定额的制定和修订都要经过群众讨论。

3.加强燃料、材料、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的管理。企业应当建立和健全各项财产物资的计量、检验、收发、领退、移转、调拨、保管、报废和清查盘点等制度，切实防止财产物资的损耗、变质、丢失和短缺，保证账实相符。

4.加强原始凭证和原始记录工作。企业的各项营运活动，都应当有完整的凭证，通过原始凭证对各项营运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会计核算、统计核算、业务核算共同使用的原始凭证，应当尽量统一，口径一致。与成本核算有关的各种原始凭证，应当由财务会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并满足成本核算的要求。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原始记录制度，正确反映经济活动。原始凭证和原始记录的格式、内容和填制方法，要完整确切，传递保管要有一定的程序。

5.加强各种计量器具的管理。企业应当配备各种必要的计量器具，计量器具不全的，应当加以补充；还应当指定适当的部门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并经常加以校正、维修。

八、海运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上級的规定，結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建立和健全成本核算的責任制，切实保证成本核算工作有明确分工和专人负责。

企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簡原則，充实必要的成本核算人員。

企业的财务會計部門应当同船队、船舶和其他有關部門加强协作，相互提供必要的成本核算資料。财务會計部門还应当会同有關部門积极組織、推动船舶核算，促进船舶核算进一步加强。

九、海运企业必須設置各种有关成本計算的賬簿，正确地、及时地記賬和結賬；并按照會計制度的統一規定，根据准确可靠的成本核算資料，正确地、及时地按期編制各种成本报表，并系統地积累成本核算的历史資料。

十、海运企业应加强成本分析工作，建立和健全企业、船队、船舶的成本分析制度。企业的成本分析至少每季进行一次；船队、船舶的成本分析，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并应經常与其他海运企业、同类型船舶的运输成本进行比较，找差距，查原因，赶先进，不断地降低运输成本。

## 第二章 成本的范圍和内容

十一、海运成本是海运企业为提供运输劳务而支出的全部运输費用。海运企业的运输費用包括因运输业务而支出的运输船舶費用和企业管理费用。海运企业在整个营运活动过程中所支出的全部費用是营运費用，它包括运输費用和非运输費用。

運輸費用計入運輸成本；非運輸費用不應計入運輸成本。

十二、企業必須根據關於成本開支範圍和費用劃分的各項規定，正確計算企業的運輸成本。應當計入運輸成本的各項支出，必須計入運輸成本，不得列作其他開支；不應計入運輸成本的各項支出，不得擠入運輸成本。

下列各項支出不得列入運輸成本：

(1) 應由國家基本建設投資開支的各項支出；

(2) 應由國家專用撥款開支的各項支出，如應由技術組織措施費、勞動安全保護費、零星固定資產購置和零星土建工程費等三項費用開支的各項支出；

(3) 應由大(中)修理基金開支的固定資產大(中)修理支出；

(4) 應由企業獎勵基金、醫藥衛生補助金、福利補助金等各種企業基金開支的各項支出；

(5) 應由勞動保險金、工會經費、行政事業單位經費開支的各項支出；

(6) 應由農副業生產負擔的各項支出；

(7) 應當計入營業外損失的各項支出；

(8) 應從企業上交的財政收入中抵支的各項支出；

(9) 其他不屬於成本開支範圍以內的各項支出。

十三、企業的財務會計人員，應當按照計劃、財務、會計制度的規定，對企業的各項費用開支，進行嚴格的審查。對於違反國家規定、不符合開支標準的各項支出，財務會計人員應當拒絕付款、拒絕報銷，不得列入成本，並及時報告企業首長和總會計師處理。對於超出計劃、預算、定額的各項支出，應當及時提出意見，或者報請領導處理。對於憑證不實、手續不全、未經批准的各項支出，在未按規定改正憑證、办好手續、

報請批准前，都不得任意支付或報銷。

## 第一节 营 运 費 用

**十四、海运企业的营运費用**，按照費用的經濟性质划分为不同的营运費用要素。

海运企业的营运費用应包括運輸业务、其他业务和輔助生产所支付的一切有关費用，并包括使用本企业工人、儲备材料自营的专用基金工程支出、固定資產清理費用，以及奉准封存停航船舶的費用；但不包括企业附属农副业生产单位、生活福利单位所发生的支出，和未經加工而轉售的燃料、材料的价值。

**十五、海运企业营运費用要素的名称和內容規定如下：**

1.工資 指海运企业全部在册人員中的運輸生产人員、管理人員、其他业务人員和輔助生产人員的基本工資和輔助工資，从事专用基金工程、固定資產清理人員、奉准封存停航船舶船員和食堂炊事人員的基本工資和輔助工資，以及临时雇用从事以上各种工作的人員的基本工資和輔助工資。但不包括职工住宅、浴室、理发室、托儿所、幼儿园、診療所、疗养院等生活福利单位工作人員的工資，农副业生产人員的工資，职工子弟学校教职員的工資，以及按規定不应列入工資总额的各項奖金，暫列編外的老弱残人員的生活費等。

2.工資附加費 指按照規定提存的劳动保险金、工会經費、医药卫生补助金、福利补助金，以及应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險費用。

3.外购燃料 指海运企业因进行营运活动而耗用的一切由企业外购入的燃料(包括固体燃料、液体燃料和气体燃料)。生

产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废料（如油脚）价值应当扣除。

4. 外购材料 指海运企业由于营运活动而耗用的一切由企业外购入的材料、修理用零件和低值易耗品等。生产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废料价值应当扣除。

5. 折旧费 指企业因进行营运活动而使用的船舶等各项固定资产以及职工住宅、福利事业用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提取的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费用。

6. 外付修理费 指海运企业船舶，由企业外工厂进行中小修理所支付的直接计入成本的全部外修费用（不包括在大（中）修理基金中支付的船舶中修理费用）。

7. 外付港口费 指海运企业船舶按规定支付给海港企业、河港企业单位的引水费、船舶港务费、拖轮费、停泊费等港口费用和客、货运代理费用。

8. 其他费用 指不属于以上各要素的费用支出，如邮电费、旅差费、租赁费、税金（不包括工商统一税）、利息支出和速遣奖金等。

**十六、海运企业营运费用**以本期发生为计算基础，凡本期发生而应由以后各期负担的待摊费用，以及本期发生已在以前各期计入成本的预提费用，都应列入本期营运费用。凡以前各期发生而应由本期成本负担的待摊费用，以及以后各期发生而由本期成本负担的预提费用，均不应列入本期营运费用之内。

海运企业营运费用计算，应扣除内部周转额，如本企业辅助生产部门加工制造营运业务上需要的材料、低值易耗品时，其所耗用的工资、材料等均按费用性质列入有关营运费用要素，而自制材料、低值易耗品的价值应作为内部周转自“外购材料”费用要素内扣除。

本企业运输船舶运送本企业燃料、材料按规定费率计入燃

料、材料价值內的運費，不作內部周轉。

海运企业在季度、年度終了应根据會計記錄，計算企业发生的全部營運費用并編制營運費用表。

## 第二节 運輸費用

十七、海运企业運輸費用按照用途划分为不同的成本項目。成本項目歸納为船舶費用和管理費用二大類。

### 一、船舶費用

1. 船員工資；
2. 工資附加費；
3. 船舶修理費；
4. 船舶大(中)修理折旧；
5. 船舶基本折旧；
6. 劳动安全保护費；
7. 物料；
8. 潤料；
9. 燃料；
10. 港口費；
11. 貨运業務費；
12. 客运業務費；
13. 船舶其他費用；
14. 速遣及延期費；
15. 事故損失。

### 二、管理費用

16. 船队管理費；
17. 企业管理費。

(海运企业向外单位租入船舶参加运输工作时,应在“船舶費用”类增加“租費”項目。海运企业运输船舶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保險費,应在“船舶費用”类增設“保險費”項目单独反映。“船队管理費”只适用于单独設立船队的海运企业。)

海运企业为了便于成本分析,可以将船舶費用分为船舶固定費用(1-7項、13項)和船舶变动費用(8-12項)。

企业必須按照規定的成本項目計算成本,不得任意合并或变更成本項目的內容。

十八、“船舶費用”包括保持船舶正常营运状态所发生的船舶經常性費用,船舶在航次过程中所发生的航行費用,以及船舶在各港口支付的港口費用和代理业务費用。各項目的內容如下:

1.船員工資 指运输船舶所有船員的基本工資和輔助工資。船員基本工資包括船員按工資标准支付的計时工資、各种經常性獎金(如綜合獎、節約獎等)、加班加点津貼、夜班津貼、节日值班津貼、航行津貼、油輪津貼、生火津貼等內容;船員輔助工資包括定期休假的工資、船員伙食津貼以及执行国家和社会的义务時間工資。

“船員工資”包括船舶修理期間(大修、中修、小修)留船船員的工資,从事自修工作船員的工資,机动后备船員工資,以及船舶駕駛部、輪机部的练习生和学徒的工資。

“船員工資”不包括客貨輪上专为旅客服务的餐务理发和小卖部人員的工資,以及船舶修理期間船員調离船舶从事其他工作所发生的工資。

2.工資附加費 指按上項船員工資總額和国家規定的提存比例計提的工資附加費,以及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險費用。

3. 船舶修理費 指運輸船舶进行中修、小修、航次修理所發生的修理費用，以及船員自修和保養所耗用的材料和零件。其具體內容包括船舶進廠进行中修、小修、航次修理所發生的修理費，船員自修和保養所耗用的零件和材料（如墊料、油漆等），固定在船體上的裝置和設備（如救生艇、消防設備、桅杆和煙囪拉緊鋼絲繩、絞盤、錨和錨鏈、机床等）的更換，補足規定數量的備件，客運設備（如床墊等）、助航儀器、電訊設備的修理費，並包括船舶進廠修理的拖輪費和修理時試車用燃料。“船舶修理費”不包括船舶由於海損事故而發生的損壞部分的修理。

船舶中修理和大修理合併提存大（中）修理基金時，“船舶修理費”不包括船舶的中修理費用。

4. 船舶大（中）修理折舊 指運輸船舶按照規定的大（中）修理折舊率計提的大（中）修理折舊費。

5. 船舶基本折舊 指運輸船舶按照規定的基本折舊率計提的基本折舊費。

6. 勞動安全保護費 指運輸船舶發生的各種勞動安全保護費用。其內容包括按規定發給船員的勞動保護用品（如手套、安全帽、防護鏡、石棉鞋、雨衣、膠鞋、皮棉大衣等），船員救生用具（救生衣、救生圈等），高溫保健食品、清涼飲料以及勞動安全和防暑、防凍、防滑、降溫等費用。但增加固定資產價值的勞動安全保護措施費不包括在本項目內。

7. 物料 指運輸船舶正常營運和日常事務所耗用的各種物料和低值易耗品。其內容有營運用物料（如裝卸吊杆用鋼絲繩、停泊系船用鋼絲繩和白棕繩、蓋艙用帆布、麻繩和麻綫等）、日常事務用品（拖把、掃帚、干電池、電燈泡、肥皂、草紙等）、電台耗用電訊材料、消防用具（消防桶、滅火器、滅火彈、水龍帶等），旅客救生用具（救生衣、救生圈等）、信號

用具（航旗、信号旗、信号灯、锚球等）、船员作业用工具（锤、钳、凿、锯等）以及炊事用具等。但不包括船舶旅客服务租给旅客的臥具。

8.潤料 指运输船舶的主机和辅机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所耗用的马达油、调水油、汽缸油等润滑油料。

9.燃料 指运输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所实际耗用的固体燃料（如燃煤）、和液体燃料（如柴油、燃料油等）。其具体内容如下：

（1）航行消耗 是指船舶在航行时间内所实际消耗的燃料；

（2）停泊消耗 是指船舶在港非装卸停泊和途中停泊时间内所实际消耗的燃料；

（3）作业消耗 是指船舶在港装卸、移泊等作业时间内所实际消耗的燃料；

（4）其他消耗 是指船舶在营运时间内船上照明、取暖等其他用途实际消耗的燃料。

“燃料”项目内还包括营运船舶进厂修理时开往船厂和竣工后开回营运所消耗的燃料在内；但不包括船上厨房用煤、旅客餐务用燃料、修理船舶竣工验收前试车用燃料和船舶修理期所耗用的燃料。

10.港口费 指运输船舶在营运过程中由于进出港口和停泊港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其内容有：

（1）引水费 为船舶进出港口雇用引水人员按规定支付的引水费，以及海轮入江和近海航行雇用领江所支付的费用。

（2）港务费 为船舶进出港口按照船舶吨位及规定费率向港务局缴纳的船舶港务费。

（3）停泊费 为船舶停靠港口码头按规定支付的码头停泊

費。

(4)拖輪費 為船舶在港口由于移泊、靠离碼頭、調头等原因使用港作拖輪所發生的費用。

行駛國外航綫的船舶，“港口費”項目还包括运河費、灯塔費、航道稅、港口稅、噸稅等內容。

11.貨運業務費 指運輸船舶在各港口由于貨運業務而支付的代理業務費用和其他貨運業務費用，內容包括貨運代理費、空航代理費、理貨費，開關艙、掃艙、洗艙、烘艙費，倒艙費，退關費，雨篷費，墊艙料，待時費，絞車手費用，裝卸照明費，船邊交貨情況下由航方負擔的裝卸費，以及按規定由航方負擔的貨物倒載駁運費。

12.客運業務費 指運輸船舶在各港口由于客運業務而支付的代理業務費用和其他客運業務費用，內容包括客運代理費、旅客艙板費、旅客文娛費用。

13.船舶其他費用 指運輸船舶所發生的不属于以上項目的費用，如耗用淡水、壓艙砂石、砂石裝卸、交通艙板、燃料和材料上船費用、海圖、文具印刷、差旅交通、郵電、燻艙、清洗、消毒、檢驗、登記、丈量、牌照稅、船上廚房用煤、船舶修理期用燃料、以及低值易耗品零星修理費用。

14.事故損失 指海運船舶所發生的各種責任事故，如海損事故、機損事故和貨物運輸事故等損失。其具體內容如下：

(1)海損損失 包括對外賠償費用、船舶損壞部分的修理費用，搶救和善後費用（救援勞務報酬、拖淺、滅火、抽水、代保管貨物、拖曳等費用）；

(2)機損損失 包括損壞部分修理費、配件費，因機損事故而支付的船舶檢驗費、潛水檢查費、拖帶費和賠償費等；

(3)貨運損失 包括運輸貨物發生損壞、滅失以及數量差

錯而支付給貨主的賠償費用。

事故損失不包括船舶由于自然因素和其他因素（空襲、遇击、敌人破坏、軍事行动）等原因所造成的損失，也不包括非本企业責任所造成的事故損失。

本企业船舶被碰撞而發生的事故修理費用，应先以对方賠償收入抵冲后的差額列入本項目。

15.速遣及延期費 指運輸船舶在港口按照港航合同規定由于提前完成船舶裝卸而支付給港口的速遣獎金。由于港口延期完成船舶裝卸而支付給航方的延期罰款，应在本項目內冲減。

十九、“管理費用”为企业和船队組織海运营活动而發生的管理費用、业务費用和其他費用。

16.船队管理費 指按規定分配方法，分攤由運輸成本負擔的船队管理費用。

17.企业管理費 指按規定分配方法，分攤由海运成本負擔的企业管理費用。

## 第三章 運輸費用的核算

### 第一节 工資和工資附加費

二十、海运企业应当支付的各项工資，包括計时工資、計件工資以及按照国家規定列入工資總額組成之內的其他工資、獎金、津貼等，不論是以貨幣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都应当根据手續完備的原始凭証，进行計算、支付和汇集、分配。